

## 公告

本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申请干 2015年7月10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山外山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深圳市山外山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 自2015年9月10日前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号投资大厦十二楼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18000;联系人 : 李强、刘佳蓉; 电话: 0755-33339893、13420953352、13590488161; 传真 : 0755-33339833) 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 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 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山外山实 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山外山实业有限公司管 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9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 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 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8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